

正本

保險安定基金		
來文日期	100.2.-1	檔號
收文字號	1000000061	

#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 
 聯絡方式：黃仰嘉 02-89680899#0191

02010203

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朱雲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財字第100000093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發文後解密)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 貴基金賡續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國華人壽)有關引資或合併相關交易等事宜，請 貴基金自100年2月4日起續對該公司執行接管人職務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險法第149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基金依法執行接管人職務，並儘速辦理國華人壽有關引資或合併相關交易等事宜。
- 三、國華人壽接管期限自100年2月4日起延長9個月至100年11月3日，必要時由本會依保險法第149條之3第1項規定調整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朱雲鵬)

副本：經濟部、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主任委員 **陳裕璋**